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2012-33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陕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止2012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和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陈元华、张弼强、郭新安、边芳军、郭磊鹰、李涛、马立兴（2009年7月31日受让的2万股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陈元华、郭新安、边芳军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其在中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姜群、赵刚、薛彦俊、赵利军、秦金杨、许树森承诺：其在中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2012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

（三）关于履行纳税义务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除陈元华、张弼强外的所有股东承诺其目前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或为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而持有的情形，自其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止未出现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如因公司2005年委托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导致公司被要求承担股份及红利赔偿的民事责任，或导致公司承担的其他任何损失，该等股东承诺以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止2012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

（四）关于社保事项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的所有股东承诺：“若启源股份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将根据所持启源股份的股份比例承担以下事项：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启源股份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相关方提出的涉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的合法权利要求；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启源股份支付的或应由启源股份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止2012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的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承诺：“在启源股份上市三年内，在有利于启源股份发展的前提下，保证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同时，将通过启源股份董事会，保证启源股份核心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作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承诺：“在启源股份上市三年内，为有利于启源股份持续健康发展，将要求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保证启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截止2012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